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600號

原告 蔡東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家不動產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據原告提出之牆面壁癌處理及外牆防水等工程費用估價單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家具估價單為42,000元，則原告本件請求被
告賠償之金額究竟為若干？請求之具體內容為何？並確認訴之聲
明應否調整？俾利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應徵收之裁判
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勁丞